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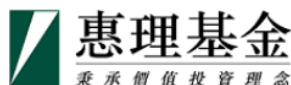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刊發日之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士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基金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合稱「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各子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的解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各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解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發售文件」）將從本通知日期起予以修訂，以反映下列變更。

經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因此受證監會的規例所規限，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證監會將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基金經理準則作出修改，其中加入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就其管理的基金的某些披露責任。

解釋備忘錄中的披露將透過附錄形式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當中，有關子基金與 (i) 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帳戶或 (ii) 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擁有的公司帳戶進行交叉交易的披露將會加強。

已修訂的發售文件將從本通知日期起在經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閱覽，並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經理人的辦公室（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查閱。

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或電郵FIS@vp.com.hk 進行查詢。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的寶貴支持，本公司期望能繼續為閣下服務。

經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